

# 政府採購法不當公開底價案例 1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錯誤行為態樣            | 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，逕行宣布底價案  |
| 案情摘要              | 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，該案廠商報價單價高於甲機關底價，惟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，進而逕行公開底價宣布決標。嗣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刻聲明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宣布廢標，但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知悉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，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 |
| 涉及法規              |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<br>2、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<br>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  |
| 改進措施<br>及<br>建議作法 | 1、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<br>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政府採購法不當公開底價案例 2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錯誤行為態樣            |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0%保留決標，不慎宣布底價   |
| 案情摘要              | 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，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70%，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，宣布保留決標，並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，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，全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處分，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以違反刑法第 132 條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 |
| 涉及法規              |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<br>2、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<br>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  |
| 改進措施<br>及<br>建議作法 | 1、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，舉辦專題課程，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，充實政府採購法規知能。<br>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注意事項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流程圖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   |

## 政府採購法不當公開底價案例 3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錯誤行為態樣            | 超底價保留決標，未決標前宣布底價案  |
| 案情摘要              | <p>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時，因所有投標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，經需求單位表示，有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決標之緊急採購必要情事，故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，惟因不熟稔採購法令，誤以為須當場告知底價，以免最低標廠商對本案未能決標而存疑，在承辦人建議下，主持人遂當場公布底價，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情事。</p>   |
| 涉及法規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</li> <li>2、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</li> <li>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</li> </ol>  |
| 改進措施<br>及<br>建議作法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</li> <li>2、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，舉辦專題課程，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，充實政府採購法規知能。</li> <li>3、機關得針對各式採購決標情形訂定流程圖或注意事項，提醒辦理採購人員知悉。</li> </ol> |